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8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深圳美华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美”）、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日上”）签署《关于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日上光电所持有的惠州日上 100% 股权转让给美华美，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650 万元（具体包括评估基准日惠州日上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债权债务）。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华美已完成支付意向金和诚意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将除意向金和诚意金外的共管资金 11,8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以日上光电名义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惠州日上应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万元借款及当期利息和惠州日上应付日上光电及其关联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万润科技为惠州日上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万元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

2、2019 年 5 月 23 日，惠州日上收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股权变更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惠州日上股东已变更为美华美，公司不再持有惠州日上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3、日上光电享有和承担惠州日上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经营性损益（不包括惠州日上土地、房屋产生的摊销费用、折旧费用及办理目标不动产权属文件所支出的费用），该经营性损益尚需经日上光电及美华美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共管账户的剩余资金将在该经营性损益确认并完成相应支付后解除共管，并将剩余部分的股权对价款支付至上光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转让股权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